



格临股份

NEEQ : 838242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孟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肖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蒋肖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孟镛
电话	0571-89027025
传真	0571-89027020
电子邮箱	hzgreentest@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greentesting.cn
联系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兴国路 503 号 2 幢 4 楼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兴国路 503 号 2 幢 4 楼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0,754,293.93	21,441,237.10	-3.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04,941.45	6,648,806.19	-51.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30	0.68	-55.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07%	50.9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4.36%	66.25%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4,224,408.23	23,570,170.70	2.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3,756.23	-3,374,571.25	-1.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20,746.75	-4,272,449.98	-1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811.25	221,709.57	-489.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9.40%	-40.4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5.42%	-51.2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425,000	41.70%	0	4,425,000	41.7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37,500	13.55%	0	1,437,500	13.55%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187,500	58.30%	0	6,187,500	58.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12,500	40.64%	0	4,312,500	40.64%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0,612,500	-	0	10,612,5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孟 镒	5,750,000	0	5,750,000	54.18%	4,312,500	1,437,500
2	吴金凤	1,875,000	0	1,875,000	17.67%	0	1,875,000
3	杭州绿犀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0	0	1,875,000	17.67%	1,875,000	0
4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112,500	0	1,112,500	10.48%	0	1,112,500
合计		10,612,500	0	10,612,500	100%	6,187,500	4,425,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 股东孟镛是股东杭州绿犀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杭州绿犀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为 7.33%；
- 2、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91,400.43
预付账款	668,444.08	537,695.98
负债：		
租赁负债		1,067,260.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391.50

1、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9%；

2、首次执行日前一年度报告期末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计入首次执行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无差额。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